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6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向重庆西
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反担保范围：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向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铁物流开发公司”）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进出口”）3,500 万美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力帆进出口就平行进口车进口开证向银行在授信范围内举借的全部债务，本公司向重铁物流开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因银行授信需要，拟将上述担保方由重铁物流开发公司变更为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物流园”），西部物流园拟为力帆进出口提供 3,500 万美元银行授信担保，保证范围为力帆进出口开展的平行进口车业务在银行授信范围内举借的全部债务，本公司拟改为向西部物流园提供相应反担保，原《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向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涉及的为重铁物流开发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安排不再执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经董事会 16 名董事通讯表决，以 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前述反担保事项调整。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因银行授信需要，公司拟就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举借的 3,500 万美元银行授信变更后的担保主体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在实施上述反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相关决策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谷永红

4、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2 日

5、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

6、经营范围：物流园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物流园土地储备及整治、筹备物流园建设资金、物流园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招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执业）。本集团主要业务板块为基础设施建设、物流园发展建设资金筹备、市政服务、物业服务、仓储服务。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4,331,706 万元，净资产为 1,814,887 万元，净利润为 78,316.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担保人：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范围

西部物流园为力帆进出口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自代偿之日起的利息（利率按贷款人发放该笔贷款时确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西部物流园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公证费、见证费、保险费、处置费和税、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超期担保费等。

3、反担保期间

西部物流园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两年，同一笔债务分期代偿的，自最后一次代偿之日起算；但西部物流园为力帆进出口担保的期间延长的，反担保期间相应延长相同时间。

4、反担保方式

本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向西部物流园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若存在多个反担保人，各反担保人共同对西部物流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西部物流园有权向任何一个反担保人进行全额追偿。反担保为不可撤销之担保。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0 元，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94.8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8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